



政風案例

前那瑪夏區長吳○○任內向廠商索賄 判刑 15 年 10 月定讞



高雄市那瑪夏區前區長吳○○，任內向廠商收賄逾 1725 萬餘元，最高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、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吳 15 年 10 月徒刑，全案定讞。

吳○○曾任 2 屆高雄縣桃源鄉長，因妻子為那瑪夏人，2011 年轉戰那瑪夏區，成為高雄縣市合併後首屆官派區長。2014 年直轄市原民區恢復區長選舉，吳 2018 年當選第 3 屆那瑪夏區長。吳當選區長後，陳姓包商為了讓工程委託案不被區公所解約，在就職當天前往吳的競選總部，盼吳協助護航，當時吳允諾不會解約，卻又補充「那就看你誠意」，隨即手指辦公室角落冰箱。陳心領神會，回到車上拿 60 萬元現金放入冰箱，數小時後吳再取款，但陳擔心吳事後反悔，還派徵信社在場盯梢，拍下吳牧群的取款收賄過程。

另吳牧群任內又向董姓、林姓工程廠商借款 880 萬元，因無力償還借款，就從廠商尚未結算或後續承攬工程收取回扣抵償債務。吳向李姓工程廠收取回扣 110 萬 8000 元、向吳姓勞務廠商收受賄賂 23 萬元，合計吳所收取回扣及賄賂至少 1034 萬 7400 元，及抵償債務 690 萬 6820 元，共達 1725 萬 4220 元。一審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準收受賄賂罪、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等罪，判吳牧群應執行 18 年徒刑，褫奪公權 6 年。二審除檢方起訴吳紐西蘭考察索賄一事改判無罪，其餘則認為一審判決無誤，判決應執行 15 年 10 月徒刑，褫奪公權 6 年。案件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判決認事用法沒有違誤，量刑妥適，駁回上訴而定讞。

(轉載自 2025/3/10 聯合新聞網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◎定期檢查確實做，預防事故最有效。

◎發覺潛在危機，改進安全防護措施。

◎多一份注意，少萬分悔意。



線西鄉公所



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

◎防止機關洩密小叮嚀



案例 1:

機關公務員檢舉個資影像外洩致其名譽受損，經查結果發現監視器影像之管理、調閱流程、保密措施等，皆無具體管理措施。

涉及法規:

- 1.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(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)。
-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及第 41 條(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)。

小叮嚀:

- 1.訂定監錄系統資料之調閱流程、建置監錄系統資料調閱申請單、保密措施等規管措施。
- 2.定期召開監視器影像管理檢討會議。

案例 2:

公務員於辦公室列印與公務機密內容相關之文件後，未即時前往印表機領取該文件，而遭其他共用該印表機之同仁取走，致公務機密洩漏。

涉及法規:

- 1.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(文書保密)。
- 2.刑法第 132 條(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)。

小叮嚀:

- 1.立即領取列印出之機敏文件。
- 2.廢棄之機敏文件應立即以碎紙機銷毀，並達到無法辨識之程度。
- 3.傳真機敏文件時，傳真人及接收人應全程在場、核對張數，嚴禁使用自動傳真。

(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)



法務部反貪腐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

